
艾丽萨·库珀 (ALISSA COOPER): 好的, 我是艾丽萨。我想我们可以开始了。今天我们的参会人数增加了。和往常一样, 秘书处将负责 Adobe Connect。有没有人在电话线上, 但不在 Adobe Connect 会议室里的? 好的, 看来每个人都在 Adobe Connect 上了。

我们今天的电话会议安排了两个半小时的时间。我们不一定要全部用完, 但是可以用完。所以, 我想我们会在 90 分钟时休息 5 分钟, 让大家有机会舒展一下身体。在 90 分钟时, 我们的阿拉伯语和中文口译服务也将结束, 因为目前我们只有一位口译员在工作, 对此我很抱歉。因为这个原因, 我们尽量把议程的重头放到会议的前半部分, [听不清]在后半部分。

现在请大家看一下屏幕上的议程。总共有六个议项。其中的重头戏显然是域名提案的评估, 接着还有其他议项要跟进。

有人对议程有意见或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好的, 既然没有人举手的话, 我想接下来我们可以从域名提案的评估开始。

非常感谢所有进行评估的同仁。我想我们已经进行了一个非常彻底的评估流程, 这一点从这些提案有多少[人关注]就可以看出。所以要感谢你们所有人。

我想接下来我们要做的, 就是从每个评估中选出一位评估者。你们可以说几句。你们可以假设人们已经读过这些评估。但是, 如果你们对自己的评估有什么特别要说明的话, 我想可以让每位评估者进行一个介绍, 并让大家有机会单独评议这些评估, 以这种方式开始进行讨论。

注: 下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 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 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那么，沃尔夫-乌尔里希 (Wolf-Ulrich)、基思·戴维森 (Keith Davidson)、玛丽·乌杜玛 (Mary Uduma)、马丁·博伊尔 (Martin Boyle) 团队中有人要谈谈你们的评估吗？马丁，请讲。

马丁·博伊尔：

谢谢艾丽萨。首先，我想我最好说明一下，基思·戴维森已经宣布和这个初步评估撇清关系，所以我会让他单独谈谈他的关切。

当然，在起草这份评估报告时，我努力使它具有一定完整性，避免过多地回头参考原始文件。我注意到有的同事比我还要简洁，坚持做参考。不管是哪种方式我都乐意接受，这要看人们的偏好。

我想我要谈的主要的一点就是 CWG 提案对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回复的依赖性，CWG 已经非常明确地定义或指出了它需要问责制小组提供哪些内容，而问责制工作组也予以了回应。因此，我想双方都知道自己要交付什么以及人们的期待是什么。

艾丽萨，你已经开始就一些方面制作一个列表，也就是从现在起到都柏林会议之前还有哪些进一步工作要做。或者说，在某些情况下，在 CWG 提案实施中要做的工作必须非常明确地纳入对提案的要求中。但是当然，在我看来，它不会使我们对 CWG 提出进一步工作的要求。只要我们对哪些工作确实要做心知肚明，那项工作就可以同时进行。

在提案的制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工作非常详尽 — 我不说是令人精疲力尽 — 这才达成普遍共识。没有人举手说他们无法接受提案中的内容。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是，对于 NTIA 标准，我想，当然我的评估是它确实注意到了这些标准并满足了它们，这一点是非常清楚和肯定的。我暂时就说这么多。谢谢。

无名男士： 喂？有人在说话吗？我们可能漏掉了谁的发言。

拉斯·芒迪 (RUSS MUNDY)： 我只听到了两个人发言。

无名男士： 我想马丁邀请了基思说明他为什么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这个评估上。

基思·戴维森： 谢谢。我举了手，但一直在等他邀请我发言。既然受到了邀请，那么接下来我会抓住机会[听不清]。

我想，显然从一些已经完成的评估中可以看出，问责制被认为是一个真正的关切，对我来说这就打开了一扇大门，或许可以顺带解决一些更小的关切，这些关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期间已经有很多团体提出来并进行了讨论。

我不明白的问题是[听不清]从这里开始，我们是不是在等待问责制工作的进一步完成，也就是问责制小组下周在巴黎开会时可能会敲定的工作等等。如果我们要等待[听不清]，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回到这些可能需要进一步工作和可能[听不清]的问题上，比如 IANA 商标问题等等，并且回到 CWG，让他们再进行一轮磋商，给我们提供一个改进后的提案，或者我们自己的磋商流程所达成的共识是否会出现变数，从而阻碍 CWG 的工作？

艾丽萨·库珀：

谢谢基思。大家能听到我说话吗？

无名男士：

可以。

无名男士：

可以。

艾丽萨·库珀：

好。我们正在检查电话线路问题。下面我先谈谈我对这些问题的想法，之后很想听听大家的意见。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在 CCWG 发送提案到章程组织审批的那一刻，也就是 — 据我了解，他们的目标是在都柏林会议之前一到两周发送。在都柏林会议之前的一段时间，和 CWG 一样，CCWG 也打算完成一个提案并发送到章程组织，在都柏林会议期间他们不打算对这个提案做出更改。这一点和 CWG 一样，CWG 提案在审批流程期间也没有进行任何更改。

届时，到那个时候我们会问 CWG，CCWG 的输出成果是否符合他们的所有要求。如果他们向我们肯定了这一点，那么我们就根据他们告诉我们的信息作出自己的判断。所以，如果他们满意，那么我们就应该满意，因为我们不[听不清]提案的内容。

这就是考虑到两者之间的依赖关系所设想出的流程。当然，在此期间我们对任何提案产生的任何问题，都应该带回到社群当中，包括回到 CWG。所以，如果我们对与提案有关的任何内容有实质性问题，不管这些问题是不是和 CWG 提案中设计的需要在 CCWG 提案中补充完整的问责机制有关，我们都应该将它们带到 CWG。如果我们对与任何问责制工作都无关的其他方面有问题，也应该把它们带到 CWG。我们有一种一来一回的方式，可以让社群修订他们的提案，前提是他们确定我们[发现]的问题需要更正。这个流程可以在从现在起到都柏林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内进行。

我不清楚有没有人对 CWG 提案中的问责制要求提出了实质性问题，但是显然目前我们还没有讨论到，所以任何人都可以提出问题。而且我们当然可以询问 CWG 有关流程的问题，这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在审批方面，我们有一个机制可以让审批在流程结束时完成。

在队列当中，我看到有基思·戴维森，之后是拉斯·芒迪和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那么请继续，基思·戴维森。

我只能听到噪声，请各位再次关闭话筒。之后，基思·戴维森，如果你要回到队列，应该[听不清]。

基思·戴维森： 现在能听到我说话吗？

无名男士： 可以。

基思·戴维森： 可以听得很清楚吗？

艾丽萨·库珀： 可以。

基思·戴维森： 很好。一个问题[听不清]在于域名提案在某个日期是一个[听不清]提案。由于他们推动了[听不清]董事会已经接受 ccNSO 的解释框架。所以突然间某项工作承担[听不清]取代了域名提案中包含的一些事项，发生了某些 CWG 无法预见的事。

实际上要射中一个移动的目标非常困难，但是解释框架中的一个建议是，比如，ICANN 应该将 ICP 1 存档然后置之不理。然而，ICP 1 很明显是作为一个描述，尽管它说它没有被社群所接受。

事实上，如果我们要求 ICANN 董事会将它存档并删除，之后又在域名提案中引用它，在我看来似乎有点儿出尔反尔。

所以存在一些像这样的问题。我猜它会是细节当中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因为我们必须及时拥有一个单一、稳定的文件，而且[听不清]随后发生变化。我其实并不知道我们要何时或如何处理它，但它确实让我感到担心。

艾丽萨·库珀：

谢谢基思。拉斯·芒迪？

拉斯·芒迪：

谢谢艾丽萨。尽管早前在 SSAC 制定第 72 号报告时我已经审核过这个提案，但是在这次审核提案的过程中我发现一个问题，关于 CWG 提案和 CCWG 问责制工作之间的依赖关系，提案中列出了一个非常确切和简洁的清单，里面包含七个事项。

然而，通读整个提案就会发现，在附录中多次引用了提案之间的依赖关系 — 虽然这类引用在提案的其他部分也有，但是在附录中尤为突出，而且往往非常具体。

坦白说，在通读提案的过程中我没有时间做足够的记录来回到那七个依赖项的清单中一一对照，看看这七项是不是涵盖了报告中其他地方所指出的事项。

我没有把这个问题作为我的一个特定审核项，但是我想在会上问一下深入参与过 CWG 提案制定的人员，不管是我们的联络人，还是直接的参与者，他们是否能肯定这些对依赖关系的其他诸多引用在那个很早就出现在报告中的包含七个事项的清单中全部都概括到，或者说全部都涵盖到。

这个问题现在回答还是以后回答都可以，我就是想把它提出来引起大家的注意。

艾丽萨·库珀：

谢谢拉斯。我看到队列中的下一位是我们的联络人之一，也许他除了原本要讲的内容之外，也可以谈谈这个问题。基思·德拉泽克？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艾丽萨。我是基思·德拉泽克，ICG 与问责制 CCWG 的联络人之一。我在 Adobe 聊天里回应了这个问题，不过考虑到有人没进入 Adobe 聊天室，我再口头说明一下。我可以向各位保证，问责制 CCWG 完全了解 CWG 移交提案中已经指出的和现在报告的关键依赖项，也完全了解不包含其中任何关键建议，或者不解决任何关键依赖项意味着什么。

现在预测问责制 CCWG 的工作成果为时尚早，因为它需要完成一个共识流程，而且接下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我想，工作组完全明白不解决其中任何一个问题会带来的负面影响。我有信心，问责制 CCWG 将切实解决这些问题，这样就不会破坏或扰乱 CWG 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这是我的估计和希望。

作为 ICG 联络人之一，我一定会在每轮工作中提醒这些问题需要解决，否则就会给我们所采用的时间表和流程带来不稳定的风险。

我还要回应今天早些时候在电子邮件列表中发布的内容，支持人们所说的要推进流程，在我们的报告中承认并阐述这些关键依赖项，并在公共评议期中强调它们，而不要等待。

我就讲到这儿。如果有人有问题，我很乐意回答。

艾丽萨·库珀:

谢谢基思。米尔顿，请讲。

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 好。大家下午好、上午好。据我观察，除了马丁等人的联合评估以外，大部分评估都得出了提案不完整的结论。尽管沃尔夫、基思、玛丽和马丁的[听不清]在大部分方面都是最完整和最详细的，但它却是唯一一个没有得出提案不完整结论的评估。

我想这个问题的解决非常简单。提案事实上就是不完整的。我们确实还要等待 CCWG 的结果。我们也要等待不同小组之间对商标域名讨论的结果。

CWG 主席自己也说了，这些内容都尚未确定，并且它[听不清]制定一份提案。所以在这方面，提案也是不完整的。

所以我认为这非常简单。我们就说它还不完整。在我们得到 CCWG 的结果并且明确了商标问题时，再做一个评估。

基思提出的问题稍微复杂一些。我理解 ICANN 和两个跨社群工作组之间的关系就是[听不清]撰写这个提案。所以我猜他的问题是对 ICP 1 的引用是否应该理解为对事情过去是什么样子的回顾，对未来或其他事情没有特别的影响。

换句话说，我不知道基思是否有必要关心对 ICP 1 的引用，如果它只是对移交前政策环境的一个描述的话，但我完全尊重他的判断。好了，我说完了。

艾丽萨·库珀:

谢谢。下一个是马丁。

马丁·博伊尔:

非常感谢艾丽萨。我不反对米尔顿和其他人在评估中说的 CWG 提案并不完整的说法。但是我想，我的理解是，虽然它不完整，但是鉴于 CWG 目前的措辞和所用方法，有一些事项尚未解决并不是什么问题。

例如，在商标和域名问题上，我要回过头谈谈乔纳森 (Jonathan) 和莉萨 (Lisa) 上周末发给你 — 艾丽萨的电子邮件，里面概述了 CWG 目前的立场。我看到莉萨和乔纳森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个问题只有三个社群合力才能解决，因此这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下周电话会议的一个议题。

我看到的问题是，如果我们固执地认为必须要等到这个提案中所有基本元素都已就绪后才能对外征求意见的话，那么现在我们就可以收拾东西打道回府了。我们不会准备就绪，因为 CCWG

到八月底、九月初之前都不会完成磋商，在此之前我们肯定也无法进行磋商，继而无法在都柏林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或作出有意义的决定。

尽管如此，但是我们知道漏掉了什么，我们知道要做哪些工作来填补这些空白，我们知道填补这些空白的期望是什么，我不认为那会阻止我们磋商的进行。

另外一点，我先前举手是为了谈谈有关 ICP 1 引用的问题。正如基思·戴维森所指出的，这的确是一个移动的目标，当前的文本引用了 ICP 1，而解释框架工作组已经说过它没有被认可为一项政策。这个文件目前还没有存档，它依然在 ICANN 网站上。

但是，我们已经在 CWG 报告中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不是一项认可的政策。我们也已经在原则中，我想是 CWG 报告的[附录 A]中说明，IANA 职能运营商 — 起初是 PTI — 如果没有经过一个适当的自下而上达成共识的政策流程，就无权制定和采用政策，不管是过去颁布的政策，还是为未来构想的政策。

所以对于 ICP 1 的引用我的要求要宽松许多，必须承认有效的做法是将 ICP 1 摆正位置，作为一份非正式或未正式生效的文件。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马丁·乔，请讲。

乔·阿赫得夫 (JOE ALHADEFF): 谢谢。我有点怀疑我们使用的“完整”一词，因为在通读文件后，它的完整性令我吃惊，它提出了所有的机制。它只是不能告诉我们这些机制实际上是否就是最终机制。

所以我们有全部的要素。问题是这些要素可能变化，所以我们还无法确定。但是作为一个提案它是完整的，它涵盖了所有必须涵盖的要素。它只是无法保证它的效力，因为这有赖于一些外部条件。

所以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为了充分利用时间，我们是否可以在了解有的依赖项可能最终不成立，届时需要对其重新审视的前提下，先假设这些依赖项将会成立并审查文件，以便了解人们对它们的看法，或者说等到所有依赖项都已经解决后再行审查？

看起来大家都很担心流程时间会因为外部问题，而不是我们自己的问题而延长，仿佛在问题解决之前我们完成的工作越多越好。

我想这里有一个临时解决方案，但是会附带大量有关“这个提案取决于什么”的说明。我认为这就是我们看待它的方式。

另外，关于拉斯所指出依赖项，我想强调的是，虽然技术上你们比我在行，但是法律上我可能比你们更在行一些。所以为了了解法律审核做了哪些工作，我看了所有[西德利 (Sidley)]的草案，我很乐意在恰当的时候向各位简单介绍一下从中我看到了什么。在这里我想特别指出一份日期为 5 月 3 号的[西德利]草案，虽然它不是正式文件，但是我认为实际上正是这份文件最早创建了依赖项列表。它还指出了在[西德利]看来提案有哪些优点和缺点。我很乐意将它放到 Dropbox 中，如果这样能更方便大家查找的话。

这份四页的文件非常有用，里面从法律结构的角度指出了提案中的依赖项和问题，大部分依赖项都出自这里。所以我建议大家不妨读一读。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乔。亚里 (Jari)? 亚里，我们听不到你的声音。请技术团队最好能检查一下亚里的音频，因为我们听不到他的声音。大家能听到我说话吗？

无名男士：

我们听到了。

艾丽萨·库珀：

好。亚里的麦克风需要连接。你在吗，亚里？好，让我们再给他一点时间。在等待他的同时，我试着对目前的发言做一个小结。

显然，提案的某些方面我们认为并不完整，因为它还要依赖一些尚未决定的事项，包括问责制 CCWG 的工作成果和商标问题的讨论结果。我听到的就是这两个。我还听到拉斯·芒迪要求我们确保 CCWG 依赖项清单是完整的。另外，在[西德利]文件以及乔对[西德利]文件的分析中包含有用的信息，我们可以参考这些信息来确定所有依赖项有哪些。我们都知道有一些依赖项。这是一类问题。

接下来还有一类问题和解释框架有关。听起来大家对我们要不要就有关解释框架的最新消息询问 CWG 一些问题，了解 ICP 1 在提案中的表述方式准确与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我想我们应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就我们要不要向 CWG 返回一个关于 ICP 1 的问卷作出决定。

我想在后续流程方面，对于要依赖一些事项得到解决的地方，我们需要确定的就是它们预计何时能解决以及如何解决。

我对 CCWG 的想法和乔以及其他人说的一样，我们可以把提案公布出来征求公众意见，之后，在 CCWG 完成工作时再根据 CWG 告诉我们的信息作出判断，看看所有依赖项是否全部得到满足。而且我们可以在公共评议期中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一点。可能会发生这些依赖项没有全部满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能要再次征求公众意见。我们可能要做进一步研究。但是这个决定要等到我们觉得其他所有事项已基本完成时再做。

关于商标问题，我们需要确定的是，它要在实施工作中解决，还是更早解决。我想稍后[加里 (Gary)]发言时可能会谈到这一点。这又是一个需要我们决定的问题。我们何时要对它解决与否作出决定？如果是实施问题，我们不必作决定，但如果是实施之前，我们就要对它作出决定了。

我看到亚里又出现在队列当中，希望现在能听到。亚里，请讲。

无名男士：

我们听不到你的声音。

所以假设 CCWG 的工作完成的话，在我们的公共评议流程结束时，就可以判断这些依赖项有没有得到解决。

在我看来，其实我在这方面对 CWG 的期待别无其他，仅仅是一个“是”或者“否”的答复而已。如果依赖项[得到]解决，那么对于我们征求公众意见的所有内容我们就可以说，“CWG 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已经补充进去了，对吧？”或者没有补充进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下一步工作有一切可能性，因为我们将错过自己设定的目标时间窗口。

我的意见不太一样。我建议我们征求公众意见的时候说，看，我们知道有一些依赖项。我们知道从这方面来说提案是不完整的。当 CCWG 的工作结束后 CWG 告诉我们它的要求得到满足时，这些依赖项就会迎刃而解。仅此而已。

所以我们不用参与到 CCWG 工作内容的实质性讨论当中，因为这是他们在自己的流程中，通过自己的公共评议期要做的工作。

让我们再试一次，亚里，看看能不能听到你的声音。

亚里·阿尔科 (JARI ARKKO): 好了，现在我们有[听不清]。这个有用吗？

艾丽萨·库珀: 可以，我们听得到。

亚里·阿尔科:

很好。我想我同意你刚刚的意见，艾丽萨。实际上我要讲两点。第一点，也许我们应该停止讨论完整不完整的问题。显然每个人都同意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依赖性。很好。那么我们在 ICG 要怎么做？

我认为我们的选择是，要么等待全部工作完成后再安排第二个公共评议期，宣布 CWG 的工作完成，对于移交作出了规划。[听不清]是完整的，但是这里确实具有依赖性。而且只要在 CCWG 的最终成果中存在这些特征，那么整件工作就应当有效。或者我们还可以提出其他选择，但是在我看来这是两个主要的选择。

我个人更倾向于第二种。也就是说，我们声明存在这种依赖关系，并且这些特征必须出现在问责制工作成果中，然后我们再继续开展工作。

我的另一点意见是，米尔顿谈到了重要的商标问题，虽然那也很重要，但是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们主要是将它作为一个实施层面上的问题来处理。

今天我思考了这个问题，并试着将[听不清]稍微升级。在我看来，CRISP 小组制订了一份移交规划，里面明确谈到了这方面。

另外两个社群，包括 IGF 当然还有 CWG，实际上并没有说什么。至少没有对此多说什么。IETF 之后被问到我们是否认同 CRISP 的提议，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我想在这种情况下，在[听不清]层面上我听到的唯一意见是来自 CRISP。如果我们两个非 CRISP 成员都能接受它，那我们也完全没有问题。实际上如果 ICG 可以这么说，那么我想我们都不会有异议。

总体而言，[听不清]移交有很多实施细节，或者说实施工作，所以我们不应该把自己逼进死胡同，否则在他们的工作全部完成之前我们什么都做不了。我们应该给实施留出空间。我认为商标问题可以作为一个实施细节来处理。不管怎么说，以上就是我的看法。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下一个是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好的。虽然我表明的立场没有得到很多支持，但是我依然认为它是正确的，所以我想具体解释一下。

我想我们从[听不清]概念，这个公共评议期的目的是什么。在我看来，这个公共评议期就是我们对 NTIA 说，“我们有一份完整的提案，现在我们将[听不清]表明这份提案得到了广大公众的支持。”

CCWG 正在进行的问责制安排与改革是整个提案的关键部分，而我们却要将这部分内容为空白的提案呈现在公众面前，并且说：“日后会补充完整内容，敬请等待”。我认为这是在浪费大家的时间。

而且我不知道你们认为自己要完成什么。我不认为你们加快了任何工作的进度，因为不管怎么样，未来完整提案出炉后，你们还是得再启动一个公共评议期。所以我们应该用对方法，应该将它作为一个整体来评议。

我想人们会问的一个问题就是，他们认为 **CCWG** 会在什么时候就自己的提案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再真正接受这份提案？假设那是在都柏林会议之前的某个时间，并和我们提案半成品的公共评议期有所重叠，这不会让公众混淆吗？我们先是让他们在两个不同的程序中对两个不同的问题提意见，几个月后又让他们对合二为一的材料提意见？这样得到的公众回复，会像我们把这些材料全部综合整理好之后，再让他们对整体文件提供的意见一样完整和全面吗？我表示怀疑。

另外，我认为分开这两件事也会使政治环境变得更容易被操纵，或者会制造麻烦。如果 **CWG** 提案补足了问责制安排方面的内容，人们可能会接受它，而如果人们没能看到问责制安排方面的实际内容被纳入提案的话，那么他们可能会表示保留意见或疑虑。

再次说明，我看不出加快一个提案半成品的公共评议能让我们取得哪些进展或成果，我能看到的是一些可能的缺陷，虽然它们只是推测。

以上就是我的看法。我确实认为，我们必须等待 **CCWG** 完成工作，并得到 **CWG** 的支持，然后才可以说：“我们有一份完整的提案。在此予以公布。让我们为 **NTIA** 建立一个记录。”

艾丽萨·库珀:

谢谢米尔顿。谈谈我对此的一些意见。这又和我们到目前为止所设定的工作方式有很大差异，我们设定的工作方式是，将问责制工作同流程的其余部分明显区分开，最后发送给 NTIA 两个提案，两份不同的文件，并具体列明两者之间的依赖关系。

其实我对提案的解读是，在问责机制方面 CWG 并非一片空白，实际上它详细说明了对于 CCWG 的确切要求。然后在假定这些要求都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域名提案的所有章程组织都批准这份提案。

如果它们得到满足，我完全同意那时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并做其他工作。但是我认为，将问责机制方面定性为一片空白，其实是对所有章程组织和整个 CWG 所做工作的一个误读，实际上他们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必须得到满足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其实不会有太多不同的方式。他们说过这必须是一个基本章程。例如，我们期望 CCWG 建立一个机制来[听不清]基本章程。

至于流程方面，实际上我们的希望是，我们的提案和 CCWG 的提案大致在同一时间对外公布，征询公众意见。这就是我们的计划。CCWG 的目标是在本月底征求公众意见，和我们的时间相同。

我认为那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它们不会是背道而驰的两份文件，也不会使公众混淆自己要评论的对象是什么。我们的文件明确提出了对另一份文件的要求。如果人们想要评论的是另一份文件并且说，“不不不，这完全不对”，那将对我们造成影响。但是如果他们对它进行评论，并且说：“让我们满足 CWG

的要求”，那么我们就将按时在都柏林完成全部工作。这是我们努力要遵守的时间表。

下面有请拉斯·芒迪。

拉斯·芒迪：

谢谢艾丽萨。对于这个方法的说明，我想我的关切在于 — 我不是建议我们要对 CWG 审核 CCWG 方面的结果作出评论，CWG 可以作出判断，可以说它们有用或是没用 — 我的关切是如果我们发布声明或定义，说这个提案是不完整的，而后 CWG 认同 CCWG 解决了所有问题，所有章程组织也都认同说对，这是可接受的，于是对 CWG 提案不作丝毫变动。但如果此时有公众意见说：“我们不同意这个评估。”那该怎么办？我们没有让公众作出这一陈述。希望没有人会这么说，但是如果有的话，公众将没有机会提出这样的意见，比如“我们不同意你们说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艾丽萨·库珀：

谢谢拉斯。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我忘记放下来了。

[丹尼尔 (DANIEL)]：

艾丽萨，我是丹尼尔。我不在 Adobe Connect 上。我可以排队发言吗？

艾丽萨·库珀:

可以，我会把你放到玛娜尔 (Manal) 之后。下一个是乔。

乔·阿赫得夫:

谢谢。对于拉斯的关切，我想这取决于我们如何描述发布的文件。如果我们说，虽然有一些依赖项，但我们还是想请大家假设所有依赖项都被接受，并在此基础上对这份文件提出意见。我认为这样一来就解决了你的关切，因为他们会在假设这些依赖项被接受的前提下进行评论，而且他们可以说：“我们认为这些依赖项不正确。”

比如，他们可以说，我们董事会不认为这个三加二的组合是你们应该做的。我们认为它应该改成别的，因为我们不认为这是一个合适的问责机制。

所以我认为我们确实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从你的陈述中我感觉到，我们始终对什么时候提出包含依赖项的文件非常模糊。我认为我们需要对一些问题更加明确，包括流程是什么，以及什么情况会促使流程回到个人当中进行。这样每个人就会非常清楚他们要评论的对象是什么，他们所看到的文件的性质是什么、有什么影响，如果有问题什么时候会回复他们。

我认为我们的时间表文件必须更加清楚，因为我同意米尔顿所说的，如果有很多文件以不同的方式问相似的问题，那就很有可能产生混淆。我们应该同其他社群合作，确保他们非常明确自己要问的问题，并分享流程存在交叉这一事实，因为我们我

们要尽量有效地利用我们的时间。但是这些流程最终会合理化，人们有机会提出意见。

我认为我们必须将米尔顿提出的混淆问题和我们对效率的期望两相权衡。如果混淆问题比效率期望更值得关注，那我们就应该等待。我认为只要明确界定什么是什么和谁在做什么，这个问题就可以避免。

米尔顿的表述让我觉得这是一个现实问题，我们必须考虑。而且我们必须确保所有社群都清楚阐述自己的工作，并分享很多工作可能会同时进行这一事实，但他们不要预判结果。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乔。玛娜尔？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谢谢，艾丽萨。能听到吗？

艾丽萨·库珀： 可以，我们听得到。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确认一下，我完全同意[听不清]本应在流程早期采纳他的意见。但是我认为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听不清]讨论。我们已经了解这些相互依赖的事项，并[同意]我们的时间框架在此基础上要附加说明我们可能需要第二个公共评议期。我们已经和 NTIA 沟通过这个时间框架。

我们也同意和 **CWG** 接触，确保他们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我认为，根据这方面内容反映在最终提案中的重要程度，可以指示我们是否需要第二个公共评议期，以及它应该持续多久。

第二个公共评议期可以很短，仅仅是为了在最终提案提交给 **NTIA** 之前将它公之于众，或者也可以采用正常期限，视需要作出的变更或编辑的重要程度而定。

我相信章程组织已经能够批准 **CWG** 提案及其暗含条件，也就是提案中的幻灯片。

我想或许我们也可以这么做，但是我完全同意乔所说的，我们要明确流程、步骤、相互依赖的关系，还要明确哪些步骤将同时进行，哪些将先后进行，并与社群分享这一信息，这样他们就能做到心中有数，流程也能提前理清楚。

我也认为，今天在帖子里发表的很多意见也可以用作免责声明或[听不清]我们就公共评议期作出声明的内容。我们必须[听不清]我们已经知道依赖项的存在，**CCWG** 正在做这方面的工作，而对此提案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所有依赖项都已满足的基础上，并且这一点将会在 **CWG** 正式签字提交之前解决。此外，如果需要任何尚未完成的事项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可能需要启动第二个公共评议期。

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决定在 **CWG** 通过提案之前启动一个公共评议期，那么我们一致同意的所有说明内容可能会很有帮助，并且可以和社群分享。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玛娜尔。丹尼尔，请讲。

丹尼尔·卡伦伯格 (DANIEL KARREBERG)：

谢谢，艾丽萨。玛娜尔说的大部分内容就是我想说的。再明确一点，我倾向于采用原来的时间表，同时对 CCWG 提案和我们合并后的提案征求公众意见。

另外再补充一点，这一点玛娜尔没有充分说明。那就是，CWG 制定了一份提案并准备好制定一份提案，这个提案说，如果这些问责制条件，也就是和 CCWG 工作有关的特定条件都满足的话，我们很乐意开展工作，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

而且我认为既然 CWG 和章程组织已经做了这个工作，如果我们推迟流程的话，那么和他们比起来就显得很糟糕。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我想可能除了米尔顿以外，我们基本上达成了一致。我看到拉斯同意玛娜尔的意见，我也认为玛娜尔总结得很好。

我只想说几点。我认为就像乔和其他人所建议的，我们当然可以在我们征求公众意见时所做的说明中明确这些问题和事实，那就是我们正在对什么征求公众意见，存在一些依赖项，以及对 CCWG 问责制工作的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可能会同时进行等。

那里公众除了可以提供其他意见之外，其实也可以提供有关提案是否符合 CWG 的标准意见。

有关公众是否对依赖项满足与否具有最终发言权，我认为这个关切可以解决。因为首先，CCWG 将要开展公共评议，其次 CWG 将做最终决定。CWG 是以开放的姿态面对任何利益相关方。

那些不在 CWG 当中，却高度关注它，所以要评论 CCWG 提案，但又不是在 CWG 流程中最终认定依赖项满足与否，这样一个人群我认为不会是一个很大的人群，或者其实我也不明白他们的角色是什么，因为我可以想象他们可能会参与到 CWG 流程中，给整个工作开绿灯。所以我确实认为他们有机会在许多不同的地方让自己的声音被听到。

我还要指出一点，在第一个公共评议期之后我们将会适时决定是否要开启另一个公共评议期。第二个公共评议期可能要越短越好，它会使我们的流程延长数月时间，因为我们要分析意见，然后反馈给社群等等，所以我们应该牢记这一点。但是我们不需要今天就做决定。我们可以等到秋天再做决定，在先征求完公众意见之后。

所以我想，虽然米尔顿提出了反对意见，但是其他人已达成几点共识，也就是：我们要征求公众意见；要明确我们要对什么征求公众意见；存在一些依赖项；有一个同时进行的流程；以及对依赖项的最终决定将在最后根据 CWG 的反馈作出。

如果大家对以上几点都没有异议，或者没有其他流程细节需要说明的话，我想我们应该可以就照这样做。

我看到乔，你还要发言吗？

乔·阿赫得夫： 不是，我忘记放下来了。

艾丽萨·库珀： 好。拉斯·芒迪？

拉斯·芒迪： 谢谢艾丽萨。我想为了更加明确，在上述对现有公共评议期的说明中要不要再加一句 — 如果需要对 CWG 提案作出任何变更，那么我们必须重新处理或者开启第二个评议期或开展类似性质的工作。换句话说，我们要不要对公众明确，目前的 CWG 提案将会是最终提案，或者如果因为任何原因不是的话，针对 CCWG 的工作成果我们将开启第二个公共评议期？

艾丽萨·库珀： 拉斯，我对此的理解是，这个由我们自行决定。我不认为我们有必要承诺任何流程下一步以后的事情。而且这适用于在公共评议期后可能作出的任何变更，因为提案的许多部分都可能变更。可能有些问题我们要回到所有社群中讨论，或者回到个别社群中讨论。也可能会有些很小的问题，可以在社群小组中很快解决。它们甚至不需要达成共识，因为只是语法上的修改。它们也有可能是更加重大的问题，我们说我们要了解社群的共识或关于这些更改提议的[听不清]。我们可能会说这些变更太大了，所以要再次征求公众意见。但是我不认为我们能够提前知晓这些变更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需要再启动公共评议期。

我不会说如果有任何变化，我们将再次征求公众意见，因为这些变化可能很小。我认为我们需要等待事情的发展，不过我也很想听听其他人对此的意见。

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可以。虽然我还是不同意，但我可以接受开启这个公共评议期的决定。但是，我认为在此之前肯定要解决提案的另一个不完整项，那就是商标问题。

亚里提出了一些非常乐观的意见。他说基本上因为协议已经表明他们可以接受 CRISP 提案，而且域名社群基本上没有给我们建议让我们可以 — 我想他在暗示说，我们可以假设最终合并后的提案将会提出和 CRISP 提案一样的建议。

我认为在我们听到域名社群在这方面发表的具体意见之前，其实不能指望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必须要有了一份声明，而且要和 IETF 给 CRISP 或者给我们的声明一样明确，说我们不认可或不接受那个解决方案，因为我们知道 CWG 中有人不同意 CRISP 提案。

所以我想 — 我可以告诉你们，如果要正确处理这个商标问题，我知道有些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就会否决 CWG 提案。我认为这个问题在我们征求公众意见之前必须解决，而且不能以暗示或省略的方式，而要以非常明确和肯定的方式。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米尔顿。亚里？

亚里·阿尔科： 好，简单回应一下。我没有暗示说我们假设它会被接受。我暗示的是，实际上我们 ICG 应该这么说：“嘿，这是一种进行方式，所以[听不清]。”既然它不是提案的一部分，那么对其他两个社群来说应该就没有问题。这才是我的建议。不过我同意我们不应该假设它会被接受，而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亚里。让我们稍后再回到商标的决定上，先试着完成其他部分的讨论。我想，至少目前我们还不知道是否按照先前同意的时间表进入公众意见征询，假设是通过合并后提案的评估流程，那么我们将会在本月底征求公众意见。

假如我们非常清楚地对公众指明方向，表明我们对什么征求公众意见，关于 CWG 和 CCWG 提案之间的新[听不清]依赖项。我们与 CCWG 协调，确保将人们导向他们的公共评议流程，并且他们也导向我们的公共评议流程，这样就不会有人对应该在哪里评议感到疑惑。在流程的最后我们保留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更多公共评议期的权利，这取决于工作成果，以及 CWG 是否认定依赖项得到满足。所以我想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关于商标问题，或许我们可以先看看我们从 CWG 联合主席那里得到的回复。我想现在从亚里和米尔顿的发言中，我们很清楚人们的建议是什么。我想目前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状态就是，从某些方面说我们在等待社群之间讨论后提供的更多信息。

向下滚动一点可以看到，CWG 有计划在他们明天的电话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我知道他们昨天也和其他社群的主席召开过电话会议。所以我想，了解提案之间没有具体的不兼容情况，这对我们很重要。尽管如此，我们仍要获取更多信息，了解 CRISP 的提案对 CWG 而言是否可接受，或者社群是否将努力提出其他方案。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所以对于商标问题，我要说的是，让我们看看 CWG 明天的情况。我们应该在下周，也就是 15 号开会时回到这个问题上，那时我们将掌握更多信息。

根据 CWG 提供的信息以及亚里和其他人的发言，我的解读是，在写好的提案之间没有不兼容的情况，但这并不表示问题已经解决。不管是否存在不兼容的情况，可能都要花更多时间来决定实际解决方案。

我的提议是，等到下周我们掌握更多信息时再来讨论这个问题。对商标问题还有其他看法吗？亚里，你还在举手吗？可能不是。在 Adobe Connect 中你的手还举着。看来大家都赞成下周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我想回过头来探讨另外一个问题，因为我认为它还没有解决，那就是关于 ICP 1 的问题。基思或者马丁，你们对应该如何解决 ICP 1 的问题还有什么想法吗？基思，请讲。

基思·戴维森:

首先我认为很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里不仅仅是 ICP 1 的问题。我想进一步解释一下，解释框架[听不清] RFC 1591 和 2005 年 GAC 原则是 ICANN 应当使用的两个政策和指南，并且应该用于指导 ccTLD 的授权和重新授权。

这就意味着，被 2005 年 GAC 原则取代的 2000 年 GAC 原则、使用 ICP 1 的备忘录一以及 ICANN 或任何其他机构发布的任何未经 ccTLD 批准的其他文件都是[听不清]有用的政策。

现在，对 ICANN 而言，事情可能会出很大差错。比如，由于[听不清]和其他原因，在最近与[叙利亚]和其他[听不清]被重新授权的 ccTLD 的诉讼案中，

ICANN 法律团队在辩护中援引了 ICP 1 和 2000 年 GAC 原则，而没有提到 2005 年 GAC 原则。

一旦这些文件被呈上就会发现，它们可能用错了。也许如果事先在域名提案中承认只有两个政策和指南得到了[听不清]来自 ccTLD 社群的支持，也就是 1591 和 2005 年 GAC 原则，那么我想在域名提案中围绕[听不清]列表的讨论就会清楚许多，从根本上说就是，这里列出的其他各项都是多余的，那将是一件好事。

所以的确，对我来说，消除歧义，确切说明政策的来源，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还要补充一点，我只是建议我们向下 – 如果我们要将问题转回给 CWG 或等待问责制工作完成，那么我认为，由于 ccNSO 已经向我们表明他们一致同意域名提案，如果我们必须接受当前的措辞，那么我们就必须接受它。但是我只建议在我们要将问题转回给 CWG 的情况下这么做。

首要的问题很可能是，如果域名提案或联合提案在磋商后出现变更，那么我们 ICG 成员如何[证明]这些变更在支持组织中达成了共识？

艾丽萨·库珀：

谢谢基思。我看到马丁在等候发言。马丁，请讲。

马丁·博伊尔：

谢谢艾丽萨。我看到，如果我们回到 CWG，要求他们重启对这个特定部分的讨论，那么这里存在一个问题。在现有的移交前安排和 [2A 下的政策来源]中，我认为非常清楚地提到了 ICP 1，但这份文件在 ICANN 和 ccTLD 社群之间产生了巨大摩擦，而且 ccNSO 正式否决了 ICP 1。

然后它继续提到解释框架工作组，提到 2005 年 GAC 原则，并且说明它取代了 2000 年公布的原则。它还提到了本地法律的重要性。

在我看来，考虑到 ccNSO 已经接受并支持 CWG 提案，所以明智的做法是，当我们与外部磋商时，基思所在的 ccNSO 理事会可以提交一个意见到流程中，具体指明基思所反对的部分，也许还可以给出措辞建议。

我并非轻视基思的反对意见。当然我承认这些问题非常重要，但是在我看来，我们应该明确一些方式，既可以确保问题得到解决，又不会承担再次开放文件和基本取消 ccNSO 对 CWG 提案的支持的风险。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马丁。拉斯？

拉斯·芒迪：

在我看来我们要做的就是解决这个依赖项。CWG 管理权提案有一部分指向了一个尚不存在的文件，所以当问责制 CCWG 制定出这个文件时，章程 SO 和 AC 应该要问两个问题。

第一，他们批准它吗？这个问题是为了了解他们是否达成共识。第二个问题是，它是不是一个完整的文件，解决了他们先前批准的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如果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的，那么我认为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就解决了依赖项。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拉斯。那么回到最后两点，我个人想问一下马丁，基思提出的问题能否通过在公共评议期中征求公众意见来处理。我觉得它听上去可能不是 ICG 层面的问题，而是 CC 社群要在公共评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认为作为 ICG，我们可以将这个意见纳入考虑，并对是否需要回归到 CWG 作出决定。我觉得这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正确方式。

我想对于基思的问题，如果确实发生这种情况并且我们届时将问题转回给 CWG，那么我想 CWG 将必须对提案要不要变更以及签署这些变更的流程作出决定。这其实不是我们要决定的，而是 CWG 要决定的。

所以这是一种方式，可以让 CC 社群和所有章程组织进一步参与，决定变更是否可接受。

另外一种方式就是拉斯所建议的，这些不是[听不清]，也就是说章程组织在考虑批准 CCWG 部分的文件时将变更纳入考虑。

那么，显然，CWG 提案中与 CCWG 工作没有明显关系的事项也可能会更改，所以各小组可能会觉得在他们下一次批准 CCWG 文件时还要将所有这些考虑在内并不恰当。不过我们其实无法预测他们在这些问题上是否将会重叠。所以至少我们知道，未来他们可能有两个机会。

我看到基思可能同意马丁的建议。希望你可以接受，基思？

基思·戴维森:

可以。我希望通过你的复述想明白这个问题，但是你知道，我还不确定要怎么做。我[听不清]确定的是这个问题。我想马丁的建议的确提供了某种可行的方式。虽然还不能完全肯定，但不管怎么说我[听不清]这个概念。

艾丽萨·库珀:

好的，很好。那么我想现在我们可以结束这个讨论了。如果你想在电子邮件清单上或下周的电话会议上回到这个问题的探讨中，我们可以到那时再做决定。

现在我们的会议将近召开了 90 分钟。我想在域名提案评估方面我们确实还有一些问题要讨论。实际上我们只听到了一个评估的发起者发言，希望其他评估者也对自己的评估做一个一分钟的介绍。所以我们也要看看其他评估。不过现在我们可以先休息五分钟，然后在 31 分的时候再继续。让我们中场休息，五分钟后见。

[休息]

好，现在是 31 分，我们可以再次开始了。提醒一下，阿拉伯语和中文翻译/口译已经结束，因为只有一位口译员，对此我很抱歉。

下面有请剩下的评估者。显然，我们已经对很多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但还是要请你们依次说明一下在你们的评估中还有没有发现其他问题需要在小组中讨论。

首先，我想请鲁斯·胡斯利 (Russ Housley) 谈谈，在评估方面还有其他要讨论的吗？

鲁斯·胡斯利

我在评估中提出的唯一一个问题就是提案指向了一个尚不存在的文件。我想我们已经彻底讨论了这个部分。我没有别的问题了。

艾丽萨·库珀：

好。谢谢，鲁斯。艾伦 (Alan)，你对自己的评估还有其他要说的吗？

[艾伦]：

谢谢艾丽萨。没有，我没有其他事情要讨论。我提出的唯一问题是关于依赖项，我想我们已经充分讨论过了。

艾丽萨·库珀：

好。谢谢艾伦。拉斯·芒迪？

拉斯·芒迪：

谢谢艾丽萨。我想，关于完整/不完整的问题是我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还有一个问题没有其他人提出，但是我想和各位讨论。目前在根区管理方面有一个协议或一套协议，但是至少在我读 CWG 提案的时候发现，提案建议允许这样一种状态存在，那就是没有 NTIA 和 ICANN 之间的协议。换句话说，移交完毕，合同消失。

至于 NTIA 和根区管理者 — 目前是 Verisign 之间的合作协议，可以仍然保持现有的形式。但是实际上，今天在 ICANN 的 IFO 职能和 VeriSign 的根区管理职能、根区维护者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

我想提出这一点，让 ICG 至少考虑一下，看看他们是否认为需要澄清一些事或一些诸如此类的事。因为当然在我看来，这会造造成一种更不稳定、更不安全的状态。尽管这种状态存在的可能性不大，但似乎已被认定为可以存在，双方可以试着在没有定义各自角色、职责和工作的任何协议的情况下从事根区维护和管理活动。

这就是我想要向大家指出的另外一个问题，我想知道其他人对这种情况或可能情况怎么看。

艾丽萨·库珀:

谢谢拉斯。你能否再对小组解释一下 — 或者也许只有我不了解这个情况 — 在移交时修改或终止合作协议方面各方目前是怎么说的？是不是 NTIA 已经说了未来它可能会更改协议，但是用什么流程来更改这个协议或者废除它或者转移它没有提供很多细节，还是怎么样？

拉斯·芒迪:

可以。我同意，事实上这就是 NTIA 所说的，背后具体和[听不清]原始公告有关。问题或潜在问题在于，我看到在 ICANN IFO 职能和 VeriSign 根区维护者职能之间没有任何协议。

目前，尽管 NTIA 已经说了在 NTIA 和 VeriSign 的[听不清]协议方面将要做一些工作，但是这方面的工作是否正在做，或者事实上社群是否将它视为移交所需的一个重要变更，这些都不清楚。

只有一件事再清楚不过，那就是如果 NTIA 撤销 ICANN 职能合同 — 这也正是我们所讨论的 — 而不以某种方式提出其他一些合同，那么在根区管理职能中剩下的两方之间就没有任何固定协议。这就是我请求 ICG 商议的基本问题，如果你们认为这个问题严重的话。或者你们是不是认为这个问题不应该提，因为它超出了我们的职责范围？因为我们不处理[听不清]协议，但事实是，如果 IANA 职能合同不复存在，那么在根区管理职能中剩下的两方之间就没有任何一套或一个书面协议。我们应该提出这个问题吗？

艾丽萨·库珀：

好的，谢谢。米尔顿，请讲。

米尔顿·穆勒：

可以。我很高兴拉斯能提出这个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很严重，虽然我不知道除了已做的工作外，我们还能对它做什么。我所在的 CWG 分委会负责处理根区管理的实际问题以及和 VeriSign 的关系，这个问题说到底就是我们不知道 NTIA 会怎么做。

所以我想在这里我们唯一可以放心的就是，到时候 NTIA 将评估我们的提案，而且他们已承诺基本上会对 VeriSign 合作协议做适当修改。这方面没法从 NTIA 获得更多信息，除非你可以获得次序或是合同变更内容方面的信息。

但是基本上，你是对的。ICANN、政策[听不清]和 IANA 运营商之间以及实际根区之间的关系现在是通过 NTIA 的这一系列双边合同来确定的。一旦像 NTIA 承诺的，取消 NTIA 和 ICANN 的协议，也取消和 VeriSign 的协议，那么我们确实不知道这个缺口会用什么或者通过什么方式来填补。除了一点，我认为提案中确实有部分说到应该对根区管理者，也就是 VeriSign 施加某种合同义务，来实施 IANA 提出的变更。

艾丽萨·库珀：

谢谢米尔顿。马丁？

马丁·博伊尔：

谢谢艾丽萨。米尔顿说得对，但是当然，关于这个问题有过一个讨论，对于未来 NTIA 和根区维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我们还没有得到实际的决定结果。

但是在段落 150 2A 和 B 中给出了两种可能情况的应对方式，其中 A 是针对根区维护移交的情况，B 是针对不移交的情况，之后它说这个关系应该分两种情况来看。那是在提案的第 28 页。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问题是：ICG 可以做些什么？至少我听起来很模糊，有没有什么是你们真正可以或应该做的。如果说大家有想法，听上去好像只是说细节有待确定，我不知道我们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拉斯，请讲。

拉斯·芒迪：

是的，如果我可以的话。这实际上是 SAC 68 的讨论项之一，里面用一幅图表明了当前的信息流和当前的管理流，在 SAC 68 中描述为我们要处理当前的情况。

我简单地把这条意见归类到我们 RFP 的移交方面是因为 — 我不是一名律师。我是一名工程师。我关注的重点是技术。但是我们目前有一系列技术活动，我认为在 CWG 提案中特别是马丁刚才指出的部分中都描述得很到位。

但是对于 CWG 是否认为在 IFO 和根区维护者之间需要订立书面协议，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在我看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也许可以说是一个实施细节，也许不可以，我不知道。但它是一个重要的细节，可能会影响移交后各项工作的开展方式。

我唯一相信 ICG 可以做的，就是要求 CWG 说明一下必须要有书面协议，前提是如果他们也这么认为的话。我特别要向 ICG 的一些法律人士提出这个问题。从现实的角度看，从一个所有各方之间都订立了书面协议的状态，过渡到一个在没有任何协议，也没有定义这些协议究竟应该是什么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状态，这是不是一个本质的变化。

这是我的根本关切。这是不是一个应该明确的重要问题？

艾丽萨·库珀： 谢谢拉斯。我想我[听不清]交回给米尔顿来回答。有关是否需要书面协议的问题，在 CWG 中有没有特别讨论过？这是不是[听不清]讨论过并从提案中排除了，还是说没有特别讨论过？

米尔顿·穆勒： 我想它讨论过了，不过我现在其实遇到了点麻烦。看起来我们的 Dropbox 中没有域名提案，如果有，可能在哪个我不认识的文件夹中。它好像不在合并后的提案中。

艾丽萨·库珀： 哦，我们可以把它投影出来。

米尔顿·穆勒： 好。对，我记得我们讨论过这个问题。我们详细讨论过，要求 VeriSign 现在履行的职能从 IANA 分开。这意味着我们还需要某个外部实体。但是对于 [TTI] 和 VeriSign 之间或者 ICANN 和 VeriSign 之间的合同关系，我不记得最后我们是怎么说的了。

拉斯·芒迪： 所以我相信基思指出了具体的位置。我想他提到[听不清]，大概在第 150 段。对，就是在第 28 页的第 150 段，米尔顿，你可以翻到那一页。

米尔顿·穆勒:

好的。至少有人做了什么。这是怎么回事？我现在没法控制这个提案中的位置。是不是有人刚刚做过什么操作，可以撤销一下让我翻到那一页吗？好，这是一对。

我们谈到了 NTIA 将修改合作协议，以便让 VeriSign 作为根区维护者实施变更，而且不需要[听不清]的批准。这是一个短期的事项。

如果根区维护移交在管理权移交之前完成或者两者一起完成，那么新[听不清]必须提供一个清楚有效的机制来确保[听不清]的变更要求能够按时实施。

所以基本上，我们对这个机制是什么不太清楚，但我们要求建立一个机制。

拉斯·芒迪:

好。所以你认为这个说明[听不清]应该在那一页。词语/说明，某种类型的书面协议，它是不是在[测试]已有的什么或者尝试什么新的方法，这已经很清楚。我的意思是，我想要讨论它。这是[听不清]。我认为，看起来好像要有一个书面协议。

艾丽萨·库珀:

拉斯·芒迪的连接断了吗？

拉斯·芒迪： 没有，我还在这里。我又问了米尔顿一个问题，他是否认为 CWG 提案的这个部分明确指出了需要某种形式的书面协议。从这里的内容来看，需要一种什么形式的书面协议来规定 IFO 和根区维护者之间的角色、职责，这并不清楚。但是你认为它已经够清楚了，其他人认为这个要求够清楚了吗？

米尔顿·穆勒： 拉斯是对的。它没有具体要求有一份书面协议。它说的是“可以通过一份协议”，从上下文可以看出，在我们写这句话时所指的就是一份合同协议，但是我们没有用“书面”或者“合同”之类的字眼，而且[听不清]可能是我不记得或无法理解的原因。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米尔顿。有很多人在等候发言。马丁，请讲。

马丁·博伊尔： 谢谢艾丽萨。对，我想我同意米尔顿说的。我认为有部分问题在于，当这一切都完成时，对于关系的双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在[听不清]下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要求，以确定有效机制实际上可能是什么。

当然，我期待它会是某种双方间的合同关系，但是我们要记住，建立合同关系是双方的事，所以根区维护者和/或 NTIA — 这取决于选择 B 还是选择 A — 完全可以对自己希望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有自己的看法。

所以我想，不管是谁说，对，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我们都要指出，未来有一些工作要做。但是有的事情取决于谈判，而这个谈判我认为将会在 ICANN 或 [PTI]，以及另一方 VeriSign 或是 NTIA 之间进行。我认为这其实就是现阶段我们能力所及的事。当然，我同意在我们开始正式行动之前由于有一些工作需要完成，这一点需要特别指出。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鲁斯·胡斯利？

鲁斯·胡斯利:

我没有将它作为一个问题指出来，是因为我觉得它完全等同于我们在 IANA 计划提案中已经看到的一些内容。也就是说 IANA 计划工作组不想谈判，所以他们只说需要创建某个机制来满足需求，并解释了这个需求是什么，同时还让 [IAOC]，也就是在 IETF 内做这项工作的组织与 ICANN 谈判。

所以我将此视为确定要讨论内容的框架，承认管理权 CWG 不会成为谈判的一部分，但说明了要解决哪些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认为它是一个问题的原因。

艾丽萨·库珀:

谢谢鲁斯。乔？

乔·阿赫得夫:

谢谢。为什么它有点儿含糊不清，第三段可能也道出了一个原因，因为它讲到一个研究，可以通过它来确定移交后是否需要更多考量、平衡和验证。所以那可能会影响你们是否要有一个协议，或者你们要有一个什么样的协议。

但它也可能是我们所指出的某种依赖项，因为这肯定是发生在移交之后，只是不确定性可能会增加。即使我们推断所有各方仍将继续扮演以前的角色，这实际上应该不会影响运营持续性，但也是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或许可以将它列为我们看到的一个问题。我认为它不会阻碍任何工作进行，但还是要强调它必须在移交之后解决，解决方案的确切机制不一定现在就要很清楚。

艾丽萨·库珀:

谢谢乔。这也是我的想法，我们可以把提案如何媲美 NTIA 标准写进评估，特别是在根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也许我们可以把这个行动项交给拉斯·芒迪，让他试着写下这个问题，表明我们认为它可能会影响提案满足标准的方式，需要在移交的过程中解决。显然当我们发布提案征求公众意见时，它要包含在提案中，这样人们就可以评价我们如何看待它，并就此事给出自己的意见。我们把它写下来，并包括到我们的评估当中，这个处理方式[听不清]？

拉斯·芒迪:

作为第一个提出这个问题的人，我觉得可以，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处理方式。回应一下鲁斯·胡斯利的意见，他把它看成等

同于或者多少有点类似于 IANA 计划工作组具体提出来的谈判，认为它属于 [IAOC] 的范畴。

我认为这个 CWG 提案并没有这种含义 — 我想马丁·博伊尔的解读也和我一样，如果我没有理解错他的意思的话 — 至少它没有明确必须存在某种形式的书面协议，定义双方的角色和职责，不涉及第三方。因为从某个方面说，从这里的文字来看，我相信它说的是当前的根区管理者职能要合并到当前的 IANA 职能运营商职能当中。我相信它是这个意思，而如果这么做的话，这里就存在一个缺位或真空 — 没有任何书面的协议。指出这一点就够了。

艾丽萨·库珀：

好的，很好。那么拉斯，请你把它写到我们的合并评估当中。这个最好能在下周的电话会议之前完成，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在电子邮件清单上和电话会议上看到它。

拉斯·芒迪：

没问题。我会做这项工作。谢谢。

艾丽萨·库珀：

好的，谢谢。

拉斯·芒迪：

另外一个问题 — 虽然我其实没有把它放到书面评估中，但是在第一次评估的第一次审核时我就提出来了 — 在 ICG 中非常熟悉

CWG 提案的成员是否认为在整个 CWG 提案中大量引用的依赖项，在提案开头出现的包含七项的列表中全部都概括到了。

我知道我们会把这个问题放到后面解决。但我们是今天讨论，还是推迟到以后讨论？

艾丽萨·库珀：

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适合现在讨论，因为坦白说，这是我认为我们在征求公众意见时要特别指出的另外一个问题。我想听听大家对它的看法，如果它不止包含文件中已经列举的那七项的话，也希望能有人自愿建立一个详尽的列表。大家对开头的列表中是否包含所有依赖项有什么看法吗，或者，我们要不要安排某个人通读文件，确保将所有依赖项纳入一个更加完整的列表中？

拉斯·芒迪：

对，这就是我的问题。谢谢。而且这也是我要评估的。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还有没有其他熟悉提案内容的评估人员要回应拉斯提出的这个有关 CCWG 依赖项的问题？好，目前没有人要回应。也许我们可以将它放到清单上，暂时假定那个列表是完整的。

或许，拉斯，你能不能将一个简短的依赖项列表发送到我们的电子邮件清单上，之后我们可以在电子邮件清单上看看有没有人要补充？

拉斯·芒迪： 没问题。我可以将它们提取出来并在今天晚些时候发出来。没问题。

艾丽萨·库珀： 很好！那么，关于域名提案评估，还有人要提出其他问题吗？好的，我想我们可以进入下一项了。谢谢大家，我们已经结束了域名提案评估，从中产生了多个行动项。

本次会议还剩下 25 分钟。接下来我想花一点时间谈谈理查·希尔 (Richard Hill) 给我们的意见，所以请播放这些意见。

我们在清单上对这些意见有过一些讨论。我没看到帕特里克 (Patrik) 在房间里。帕特里克，你加入会议了吗？看起来没有，很遗憾帕特里克没有加入本次会议。

那么我要对一直在电子邮件清单上跟踪这个问题的人说一下，我认为摆在桌上的有两个不同的意见，尽管其他人可能认为它们是一样的。

我想帕特里克提出的方法是，将理查的意见转给 CWG，让他们就此给出他们的看法。

我的建议是，实际上我们可以问一个更有针对性的问题。因为我认为，从大家都可以访问的提案、章程和其他各种各样的材料中，我们已经获得了来自 CWG 的大量信息，其中已经谈到了很多意见。也许唯一一个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就是，在对异议或少数人观点的处理上，CWG 所发布的公众意见分析工具是否就

是一个用来让人们了解存在哪些异议的机制，他们并不打算将一些少数人的论述附到提案中。

所以我的建议是，问一个与之相关的有很强针对性的问题。我想帕特里克的建议是转发意见，重点指出意见中的要求，并让 CWG 提供一个更加全面的回复。

所以我想听听大家的看法，我们应该采取哪种方式。

在 Adobe Connect 会议室里我没看到有人举手。是有人举手了但我没有看到，还是没有人举手？好，马丁举手了。马丁，请讲。

马丁·博伊尔：

谢谢艾丽萨。好，我想我向你证明了举手系统还有用。我发了一封邮件到清单上，但它很可能会让人疑惑，因为我回错了邮件。不过基本上，我认为你所说的去发现有没有什么是 CWG 想说的，这个过程更加简单，实际上这就足够了。很大原因是你特别指出来的，我们都知道 CWG 列表是开放的，所以任何人都可以申请成为成员。

由于成员和参与者之间存在差异，有人表达了一定程度的失望，但大体上它是开放的。

第二，每当对提案做了很小的修改就要回到公众当中，这看起来 — 我认为你对此的分析完全说到了点子上。我支持你的建议。谢谢，艾丽萨。

艾丽萨·库珀:

好的，谢谢。我还要说明一下，卡沃斯 (Kavouss) 虽然不能加入我们，但他给主席和秘书处的留言说“请慎重考虑理查·希尔的意见。必须回复这个意见。我建议将[这个]讯息发给 CWG，要求他们回复。”他要求在会议期间提到这一点。这是他的建议。

我看到聊天室里还有其他人支持问一个更有针对性的问题。我的建议是，我先按自己的想法整理出一个问题发到电子邮件中，然后再发送给 CWG。我们可以花几天时间在电子邮件清单上讨论，确保大家都接受它，然后下周再发送。我可以负责实施这个行动项。

米尔顿，请讲。米尔顿，你消音了。

米尔顿·穆勒:

好的，现在能听到吗？

艾丽萨·库珀:

可以。

米尔顿·穆勒:

奇怪，我的 Adobe 界面有点滞后，所以我打开声音后，有大约五到十秒钟看不到效果。

我想理查·希尔的主要意见就是，他提出的有关管辖区的意见没有得到考虑。我们要不要让 CWG – 我知道 CWG 考虑了管辖区的问题，但我不知道实际上最终报告中有没有提到这方面。我们要让 CWG 解释一下他们是怎么做出管辖区决定的吗？

艾丽萨·库珀:

你看这个问题的角度可能和我不太一样，因为[听不清]已经发布的公众意见分析工具，对于他所提出的管辖区问题的每一种情况都做了解释。针对他的每一条意见和问题，以及为什么 CWG 做出这样的决定，CWG 都给出了颇为详细的解释。

我的想法是，不要再询问他们解决方案的内容，因为我认为这方面已经写得很清楚。只需要明确这个公众意见工具是不是基本上就是他们处理异议和少数人观点的方式，因为我们没有收到他们对少数人观点的任何陈述。他的部分意见就属于这种情况，但不是全部。有些意见已经纳入到提案当中，但是那些最终没有被纳入的所有意见，不单是关于管辖区的意见，可能都属于这种情况。

如果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可以构思另外的问题。在读对他的意见的回复时，我感觉对于小组在管辖区方面这么决定的原因，已经给出了非常充分的解释。

米尔顿，你对它有什么看法吗？

米尔顿·穆勒:

好的，谢谢，亚尼斯，请打开我的声音。真不敢相信，我写的最后一条意见竟然花了 30 秒钟才出现在窗口中。我不知道这里出了什么问题。

言归正传，我没有细看对每一条意见的单独回复。艾丽萨，我要表扬你居然这么做了。我不知道关于管辖区的[听不清]已经解决了。我只知道，在实际提案中找不到这方面的只言片语。如果你认为它们在回复中已经充分解决了，那我也没有问题了。

艾丽萨·库珀：

好的，谢谢。我当然没有细读每一条意见的回复。我是有选择性地读，因为这是一个很长的文件。我的出发点是，既然工作组将大量工作都融入到了这份文件当中，那么我们就应该花点时间来消化它的内容，而不是一有问题就回过头来让他们把已经做过的工作再复述一遍。马丁，请讲。

马丁·博伊尔：

谢谢艾丽萨。当然，对于管辖区问题 **CWG** 花了很长时间来讨论。但最后的结果，我必须承认，我刚刚在提案中搜索了一下“管辖区”这个词，想看看它出现在哪里，但它其实并不在比如说针对 **[PTI]** 的管辖区内容中。

我记得管辖区问题应该是第一次定期审核就涵盖的问题之一。但现有的提案也让我有点困惑，如果它提到了管辖区方面，那它可能没有称之为“管辖区”，而是用了别的什么词。不过我想不出它可能称之为什么。我想还需要再找一找。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我想弄清楚一点，这个问题究竟要如何纳入定期审核？它是为了审核我们如何[听不清]管辖区为互联网社群服务吗？我们是否认为组织应当搬到另一个管辖区？老实说，我有点不明白它如何纳入到定期审核当中。马丁，请讲。

马丁·博伊尔： 谢谢艾丽萨。对，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随便选一个地方，说我们应该驻扎在这里，这是毫无意义的。实际上，目前的地点没有问题，但还是有许多声音称在管辖区方面可能存在问题，所以我们需要在某个阶段对地点的各种选择及其相对优势做一个恰当的评估，可以进行一个独立审核来决定这样一个评估是否可行。但是我依稀记得，又有人提出说有关于地点的这些问题必须再次讨论，但更多的是要对不同地点的优势进行一个比较分析。谢谢。

艾丽萨·库珀： 好的，谢谢。我明白了。我想我们对如何推进这项工作有了一个决定。我会重新组织要提给 CWG 的问题，我们可以在清单上讨论。

接下来，下一个议项是宣传工作组的信息更新。这也会给我们的下一个议题，也就是接下来的工作和时间表提供一些信息。

昨天我发了一个用于启动公共评议的宣传计划摘要，所有这些都是建立在我们下周的电话会议完成合并提案评估的基础上。之后，在月底以及最后一次电话会议之前，我们有大约两周的时间，在此期间我们要完成公共评议启动前的材料准备，包括今天讨论过的一些用来明确我们要征求哪些意见的文字说明。

但是考虑到这个时间，宣传工作组已针对我们如何就公共评议期进行宣传和公共外展整理出一个计划，以确保追随运营社群[听不清]的所有普通选区和小组之外的更广大受众知晓公共评议期，了解我们需要哪些意见以及如何提意见，并站在一定高度评价提案的内容。

所以为了进行这个覆盖更广的外展，我们整理了一个计划，里面包括公共评议期第一周要举办的一些网络研讨会。同时我们会和 ICANN 御用的设计公司合作，解释、开发一组幻灯片供网络研讨会使用，那些可能要就提案和移交做演讲的 ICG 成员也可以使用。这项工作正在进行，昨天我们和[听不清]进行了初步的讨论。等我们收到了他们提交的初步材料后，将会和 ICG 全体成员分享。

我们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我认为开发提案本身以外的任何周边材料最重要的就是要准确反映提案的内容。但是我们将同所有 ICG 成员以及社群一起把关，确保做到这一点。

我们还商量在每个地区指定一些发言人，以应对我们可能收到的有关提案和公共评议的媒体采访请求和询问。志愿者招募可在本月逐步进行，但是在这里先让大家了解一下。我们面向所有时区和地区招募那些能够回应这些问题的人。

为了回应这些问题，我们要进行一些讨论要点的更新。我想在上一次会议中，玛娜尔已经同意检查并更新已有的常见问题，我想这会成为我们讨论要点的一个大致基础。玛娜尔，你本月可以抽时间做这项工作吗？

玛娜尔·伊斯梅尔：

可以，艾丽萨。没问题，我会着手去做。欢迎大家提供任何需要补充到常见问题中的意见或问题。我先起个头，然后在[清单]上发回给大家。谢谢。

艾丽萨·库珀：

很好。谢谢你，玛娜尔。非常感谢。我们也和 ICANN 商量要准备一个介绍公共评议期启动的新闻稿[听不清]，让报告此话题的媒体有所参考。这个新闻稿也要用[听不清]一些通俗易懂的语言。这是我们要和 ICANN 宣传人员一起努力完成的事项。

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还将和 ICANN [Coms] 工作人员商量准备一些简短的视频，让不同的 ICG 成员简单介绍一下提案以及我们要征求的公众意见[听不清]。我们将招募志愿者来做一些报告，并让大家都和 ICANN [Coms] 人员接触，以便按照时间表在月底或八月初以前取得更多进展。

这是一个后续活动计划的大纲。我们将在秋天有更加明显[听不清]，前提是我们完成了移交计划。对宣传工作组还有什么意见或问题吗？

好，没有人举手。我想下面可以审核我们接下来的工作。让我投影一下这份文件。好了。这里有一些开放的行动项和决定。

根据我想是很多个月前的讨论结果，秘书处会跟踪所有评估讨论，并向矩阵列表中补充更多信息。这个矩阵列表是我们在评估最早收到的两个提案时建立的。这是秘书处的一个持续行动项，他们将根据我们今天的讨论和下周的电话会议补充内容。

关于第二项，也就是时间表，我们在给 NTIA 的回复中包括了一个没有标注具体日期的时间表。显然，它按月份和星期列明了我们要做的工作。

我倾向于照原样公布这个时间表，不要加上非常具体地说明“我们将在这一天做这件事”。因为我想大家都基本了解我们的目标时间，加上具体日期我认为不会真正带来什么帮助，而且我们很有可能会有一两天的偏差，如果我们加上具体日期的话 – 所以这是我的[想法]。我们可以在清单上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本次会议的时间不够了，但这个时间表仅供大家参考。

第三个行动项，问责制 CCWG，联络人回过头来询问有关章程变更的问题。我想，根据 CCWG 对 NTIA 信函的回复我们已经解答了这个问题。当然，章程变更预计会在都柏林会议左右或结束后不久准备采用。所以我想这个行动项也可以认定为关闭。大家对此还有什么意见或问题吗，有没有谁还是觉得这个问题没有解决？

好的，很好。那么接下来是大家提出的工作承诺，到下周也就是 7 月 14 号前，我们有一个很长的志愿者名单，他们承诺对合并后的提案进行评估。其中包括[琳 (Lynn)]、米尔顿、玛娜尔、[听不清]、鲁斯·胡斯利、乔、保罗 (Paul)、纳雷尔 (Narelle) 和晓东 (Xiaodong)。我们希望在 7 月 14 号前在电子邮件清单上收到你们的这些评估，秘书处将会跟进并提醒。

我们也有小组在制定需要用于公共评议期的其他材料，这些材料会暂时搁置，直到我们完成评估。下周会再次讲到这个问题。我们还有人关注问责制工作并提出其中的任何问题。

这些都是我们承诺的工作。显然我们的下一个里程碑就是下周的电话会议。我们将进行合并提案的评估。在这方面还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

好。既然没有的话，剩下的一分钟我想我们可以进入最后一项。这是 ICANN 会议之前我们在 6 月 10 号召开的最后一次电话会议的一些会议记录。[听不清]发布审核有一段时间了。问题是，有没有人反对采纳这些会议记录。

好，没有人反对，我想我们可以认定这些会议记录已经得到批准。至于面对面会议的会议记录我们会给大家更多时间，因为这些记录更长，而且我想是几天前才刚刚发布。所以大家应该自己抽时间审核一下这些记录。

到这里我想我们已经完成了本次会议的全部内容，除非还有人要提出问题。我没看到有人举手，那么我想我们可以结束本次会议了。谢谢各位，感谢你们的辛苦工作，我们将在下周也就是 15 号再次交流。

[会议记录结束]